

准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准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
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GXYCS-FA)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准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准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准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准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准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加盖公章）；
- 4、资格承诺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加盖公章）；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6 17:00到2024-09-13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授权委托书（须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33949593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上述报名资料后及时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15:00

递交方式：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8 15:00

开标地点：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

七、其他

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的淮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淮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XYCS-FA

项目名称：淮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和淮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约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根据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编制《淮干盱眙段采砂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方案》，报淮委河湖管理处论证同意。编制《淮干盱眙段采砂试验区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省水利厅河湖处审批。

服务期：在勘探成果提交后5日内，提交保留区转换开采区规划初步方案，其余服务进度满足采购人上报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加盖公章）；

4、资格承诺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加盖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报名须知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8:3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授权委托书（须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33949593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上述报名资料后及时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报名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邮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标

时间：2024年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

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方法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地址：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电话：0517-8866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0号楼3楼1038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3144082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地 址：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赵科长

电 话：0517-8866692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0号楼3楼1038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7314408268

电 子 邮 件： 13394959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玉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